附件：

广元朝天区瑞博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川发改价格〔2014〕755号）和《四川省发改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78号）以及我省推进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改革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广元朝天区瑞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公司）供区居民生活用气实际，拟定本方案。

一、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保障基本与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相结合。对于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实行相对较低价格；对超出基本生活用气需求部分，要适当提高价格，以反映天然气资源稀缺程度。

（二）补偿成本与公平负担相结合。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总体上要逐步反映用气成本，减少交叉补贴。同时，公平用气负担，用气多的居民多负担。

（三）统一政策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根据全省统一政策，结合我区城乡居民生活用气实际和居民承受能力，按“基准门站价格加配气价格”的终端定价机制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具体方案

（一）实施范围。瑞博公司供区内的城镇（乡）居民家庭生活用气、学校(包括幼儿园、托儿所)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部队食堂和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食堂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等，其中除居民家庭生活用气执行居民阶梯气价政策外，其他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气均执行居民用气合表用户价格。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或非居民用气价格类别，一经选定，应在12个月内保持不变并以供用气合同形式约定。

（二）阶梯气量档次划分。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设置为三档，结合朝天冬季取暖时间较长、用气量较多的实际情况，各档次气量标准为：

**第一档：**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每户每年480立方米（含480立方米）。有85.54%的居民户的用气量处在第一档内；第一档用气量占居民用气总量的比重为88.73%。

**第二档：**为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气需求，每户每年480-660立方米（含660立方米）。有10.09%的居民户的用气量处在第二档；第二档用气量占居民用气总量的比重为8.68%。

**第三档：**为超过第二档用气量每户每年66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有4.37%的居民户用气量处在第三档；第三档用气量占居民用气总量的比重为2.59%。

为保障多人口家庭基本生活用气需求，对4人以上（不含4人）的居民家庭，每增加1人，各档年用气量增加120立方米。

在不改变现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居民取暖用气，取暖用气量每户每年不超过1500立方米，取暖用气价格按合表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执行。

（三）阶梯气量的确认。“居民用气‘一户一表’IC卡智能表用户以该用户实际年购气量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物联网表用户以实际用量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四）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1、核定居民用气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准许收益”的配气价格定价机制和“总量控制、合理分摊”原则，拟定瑞博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区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0.79元/立方米。

2、阶梯气价标准。按照“基准门站价格加配气价格”的终端价格定价机制和国家规定的1:1.2:1.5比价关系制定。本次以现行销售价格2.57元/立方米降0.05元/立方米为基准价格，第一档为基准价格2.52元/立方米，第二档为3.02元/立方米，第三档为3.78元/立方米。

**拟定瑞博天然气公司供区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档 次 及 类 别 | 现行 气价 | 第一步 | 第二步 |
| 拟定 标准 | 单位 上调 | 拟定 标准 | 单位 上调 |
| 一、居民阶梯气价 | 2.57 |  |  |  |  |
| 第一档（户年用气量480立方米及以下） |  | 2.52 | -0.05 |  |  |
| 第二档（户年用气量480-660立方米） |  | 3.02 | 0.45 |  |  |
| 第三档（户年用气量660立方米以上） |  | 3.78 | 1.21 |  |  |
| 居民合表用气 | 2.57 | 2.65 | 0.08 | 2.77 | 0.12 |
| 二、取暖用气（户年用气量1500立方米） | 2.57 | 2.65 | 0.08 | 2.77 | 0.12 |

（五）计价周期。阶梯气价计价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气量在周期之内可累积、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积累、不结转。

（六）阶梯气价气费计收办法。阶梯气价的气费计收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其计算公式为：

居民用气阶梯气费=第一档售气量×第一档气价+第二档售气量×第二档气价+第三档售气量×第三档气价。

（七）合表用户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执行居民用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合表用户居民生活用气以及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均按与居民阶梯第一档气价1：1.1的比价制定。

综合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居民承受能力、听证会大多数代表意见等因素，拟定合表用气价格分两步执行：第一步，合表用户用气按1:1.05的比例制定，终端销售价格为2.65元/立方米。第二步，合表用户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2.77元/立方米（根据今后市内、县区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及终端销售价格政策出台执行情况，择机出台执行）。

（八）执行时间。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九）实施制度的配套措施。

1.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天然气资源供需状况、实行阶梯气价对保障供应、促进节约的重要意义，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2.对“低保、五保户”实行临时价格补贴。为确保低、保五保户基本生活不受天然气价格上涨的影响，拟对瑞博公司供区使用天然气的低保户实行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每月10.00元，补贴时限按5个月（补贴至2020年12月底）计算，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50.00元对低保户实行临时价格补贴。为确保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落实到位，拟实行气量补贴方式，即将低保户一次性价格补贴金额按本次调后价格换算为气量，按每户18立方米的标准对低保户实行一次性补贴，由瑞博公司负责落实。

3.加强阶梯气价收入的监管。实行阶梯气价后瑞博天然气公司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企业实施阶梯气价增加的成本开支、弥补居民基本生活用气供应和储气调峰成本。

4.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我瑞博公司供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执行到位。

三、其他事项

（一）建立与国家天然气弹性价格机制和季节性浮动价格机制相适应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建立健全反映市场变化的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天然气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精神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瑞博公司供区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1.联动条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时，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可按用气类别相应同向调整。联动调整执行期限结束后，恢复原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2.联动调整标准

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现行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成本监审核定的配气损耗率），其中：成本监审核定的配气损耗率为4%。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联动调整周期内的联动调价余额实行滚存结算，当期联动调价余额结转下期相应增减联动调整额。

3.联动调整周期、联动程序及权限

（1）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保持居民用气价格相对稳定，确定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周期为一年，初次联动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以后，计算平均单位购气价格的周期为上年6月10日至当年6月9日。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若只疏导上游价格上涨因素，可不进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由区发改局拟定联动方案，报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2）非居民用气价格。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的联动调整周期原则上与上游气价浮动调整基本保持一致，在不超过上述办法计算的联动调整标准内，由瑞博公司自行确定具体联动调整额、联动调整周期和执行时间。

（二）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

加快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国家建立实施了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制度，实现居民用气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并轨，实行弹性门站价格机制和季节浮动价格机制，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要求，改革传统的“成本加利润”的定价模式，建立天然气“准许成本加准许收益”的定价机制,合理核定天然气配气价格与之相匹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

1.核定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准许收益”的配气价格定价机制和“总量控制、合理分摊”原则，核定瑞博公司供区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1.03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瑞博公司按照“基准门站价格加配气价格”的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机制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办法及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制定。

2.推行工业用气“一企一价”。为降低工业企业用气成本，鼓励招商引资，对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的工业用户生产用气配气价格，允许在核定的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基础上下浮、不得上浮，具体由瑞博公司与工业用气户协商确定。